景文科技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僱型態同意書

※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先確實詳細閱讀下面內容，並於勾選之型態下簽名※

型態	□研究獎助生 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	□勞僱型助理
相關處理原則	1.教育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2.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3.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	1.勞動部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2.景文科技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
定義	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，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。 1.課程學習：課程、論文研究之一部分，或為畢業之條件。 2.服務學習：參與學校增進公益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輔助性服務。	受學校僱用之學生兼任助理，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計畫工作，而以提供勞務或致工資為目的者。
權利義務	依本校學生及相關規定辦理	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等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(如：享勞健保、勞退)
研究成果歸屬	1.指導教授僅為觀念指導，學生享有著作權；指導教授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，為共同享有著作權。 2.研究成果依專利法第5條2項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學生自身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之情形，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，得依專利法第5條第1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。但他人(如指導教授)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，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。	協助或參與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1.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規定，本校享有智慧財產權。 2.依專利法第 7 條規定，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本校。
學分	課程學習：由教務處依名冊為學生加選課程。 附服務負擔：無學分。	無
兼任助理同意簽名	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□研究獎助生。 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 **獎助生簽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	1.同意恪遵勞動契約之約定並遵守本校之相關規範。 如：應按實際工作時間親自辦理簽到退及中途離職應辦理離職手續等。 2.外籍生應依就業服務法規定申請工作許可證。 3.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本人同意擔任勞僱型兼任助理。 **兼任助理簽名：　　年　　月**
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	1.該學習活動，應與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範疇有直接相關性為主要目的。 2.應有明確對應之研究課程、實習活動、論文研究指導、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。 3.指導教師為計畫主持人，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。 4.學習活動應避免危險性之學習活動，若因學習活動必須從事具有危險性之活動時，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，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，應比照教育部訂定獎助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，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。 5. 已詳閱上述事項。請同意申請□研究獎助生□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。 **計畫主持人簽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**單位主管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	1.勞僱型兼任助理適用勞基法，應遵守相關勞動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。 2.應於兼任助理到職當日辦理勞(健)保事宜，並不得追溯聘期。 3.工資、工時及延長工作時間應符勞動法令規定，另工資、工時等勞動條件不得任意變更；勞僱型兼任助理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應有出勤紀錄可稽。 4.勞僱型兼任助理聘僱期間不得任意提前終止。 5.□已詳閱上述事項。請同意申請勞僱型兼任助理。 **計畫主持人簽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 **單位主管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**
權責單位	**承辦人簽名：　　主管：**	**承辦人簽名：　　主管：**
檢附文件	※核定簽及在學證明，1 份送權責單位造冊支付獎助金，1 份送人事室存查。	※核定簽、在學證明、計畫核定清單及勞動契約書，1 份送計畫主持人或教師造冊支薪，1 份送權責單位，1 份送人事室辦理勞保、健保及勞退加保。

備註：獎助生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，得於簽具本同意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向「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」(學務處，分機_____)提出申訴。